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提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28 日資訊教育諮議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23 日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08 日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29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0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04 日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04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30 日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07 日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27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0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10 日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23 日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31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4 月 27 日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10 日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24 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3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8 月 23 日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9 月 26 日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生資訊能力與就業競爭力，特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提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入學之四技日間部學生及五專部學生，應於畢業前達到本要點規定之畢業門檻標準之一始得畢業。
- 三、本要點之資訊能力畢業門檻以取得資訊相關專業證照為主，證照種類及數量標準列於一覽表中，符合任一項標準即達到畢業門檻；若取得之資訊相關證照未列於一覽表中，須經基礎能力教學中心審核認定通過始得採認(抵免表如附件)。
- 四、資訊相關科系如資工系、資管系、電信系、電機系學生的資訊能力畢業門檻以通過所屬科系認定之資訊能力或專業證照規定為原則資訊能力或專業證照規定為原則。
- 五、身心障礙學生得視個別之狀況，由基礎能力教學中心開會決議畢業標準。
- 六、新生入學前已取得之資訊證照，僅以入學前 2 年八月一日之後為限。
- 七、本要點經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